

行政會議通過五巴加價

* * * * *

行政會議今日（五月二十日）討論五間巴士公司六項加價申請，批准其中五項作適度的加價，但所有批准的加價幅度，除了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外，均比申請幅度為低。

巴士公司	申請加價幅度	批准加價幅度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9%	4.5%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5.9%	4.5%
新大嶼山巴士	7.24%	7.24%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	5.8%	2%
城巴有限公司(北大嶼山及赤鱗角機場路線專營權)	5.8%	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	5.8%	5%

務有限公司		
-------	--	--

新票價將於今年六月八日生效。

行政會議在審核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已充分考慮和平衡在二〇〇六年通過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中的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巴士公司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服務的質和量；方程式的運算結果；以及市民在接受程度及承擔能力。

就各巴士公司獲准的加價幅度各有不同，政府發言人表示，由於不同巴士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對前景的預測不盡相同，加上部分成本項目，尤其是燃油價格，近年持續上升，故此在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市民在接受程度和承擔能力後，行政會議認為應因應不同公司的個別情況去決定每間公司的適當加價幅度，一方面務求把巴士票價定於公眾可接受的水平；另一方面，為巴士公司提供取得合理回報的條件，讓各間巴士公司都有能力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巴士服務，並作出進一步的改善。

發言人說：「在此原則下，財務狀況和預測前景較差的巴士公司，如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獲批較高加幅。」

「至於財務狀況和預測前景較佳的巴士公司則獲批較低加幅，甚至不獲批准加價。」

至於今次加幅沒有跟隨方程式運算結果，發言人解釋謂正如政府在公布二〇〇六年通過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時指出，方程式的運算結果並不是巴士票價調整幅度的自動決定因素。它只提供一個參考，讓政府考慮在當前經濟大環境下巴士公司提出的票價調整幅度是否有可依據的基礎。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的數據，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至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方程式的運算結果是4.67%；至於政府統計處每季公布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變動幅度，則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上升了5.7%。

行政會議考慮各巴士公司申請時亦已充分考慮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交諮

會的意見詳列於附件。

完